

gustav / July 10, 2009 12:52AM

[Re: 讀書小心得：法鼓文化結緣小冊《祈願、發願、還願》](#)

是不一樣，但相對於「我之為我」的立場發出的願，這兩者同是站在「我之為人、足以代表全人類」的立場上。

---

HP / July 10, 2009 12:20AM

[Re: 讀書小心得：法鼓文化結緣小冊《祈願、發願、還願》](#)

你的意思是，「利益眾生的願」和「廣大菩提心的願」是不一樣的？

---

gustav / July 09, 2009 12:04AM

[讀書小心得：法鼓文化結緣小冊《祈願、發願、還願》](#)

一段日子前有朋友送了本法鼓文化的結緣品《祈願、發願、還願》，碰巧今日又拿來翻閱一番，有些想法就先胡亂來分享一下。

這個小冊子談的是「願」，我所關注到的部份是「發願最好是發無漏的願」，且「有願必成」。

所謂「無漏的願」，聖嚴師父解釋：「漏」是煩惱的意思，而「以有所得的態度（按，with interest）來發願，就是有漏的；以無所得的態度（按，without interest）來發願，則是無漏的。」而無漏的願，其實就是以「我身為人」這樣的一種高度發出，如書中所說「廣大菩提心的願」或者「利益眾生的願」；有漏的願，則是以「我身為我」這樣的一種高度發出。我若是我，則我看到的世界是利益的世界、有得與無得的世界，我若是人，則我看到的世界是完滿的世界、自由自在的世界，這事實上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經驗，而且這兩種的差異是來自於經驗著的那個「我」處於不同的層次、不同的高度。就先假設為眾人所熟知的經驗世界是我之為我的世界，而眾人所常住層次是我之為我的高度吧，那以眾人的角度所要發出的問題就是「那什麼是另外一個高度，另外一個世界？」聖嚴師父說：「發願最好是為別人，而且不要想一定要得到什麼具體的回報，這樣在我們發願的當下，心境就能轉化，變得開朗起來。」這是以「利益眾生的願」為例的說明，當我們嘗試擬以「我身為人」的姿態去發出一個「利益眾生的願」，那個誠心誠意的當下，「我」便立刻處於一個不同於「我身為我」狀態，這是因為發那樣的願的「我」必然在促成我的意識的前在條件上也別於「我身為我」的我，必然地在意識中的我就有了一個不同的高度。而為什麼我們可以這麼做呢？因為我們是先生為人，才生為我的，所以我們不用去探問為什麼我們可以這麼作，反而可以問的是，我們為什麼不這麼做？我們不這麼做，是因為我們覺得那樣我們並沒有得到什麼？不過諷刺的是，我們一直在「得到」的當中才一直在「失去」，而我們認為得不到什麼的時候竟然不用想要去得到什麼。

先驗的知識論可以更便於理解地再闡述一次上面的東西。「我身為我」的那個「我」，是基於一個內在關係的確定，確定了一個對象以及另一個對象處於某特定關係之中，假設在正確認識的狀況下，那或許是某個概念作為一種屬性被關聯到某個物品上，例如我看見紅花我便有個意識那「花」是「紅的」，在那個意識中我明明還有其他直覺，如我看見那花、花是真的、花在開、花長在宇宙時空中等等萬千的可能性，我卻只能覺察到「花是紅的」。或許有人心動得很快，可以把很多可能性連接在一起（那感覺也挺刺激），但一直限制在「我之為我」這個前在條件中，也就是說一直透過「認識」來看我已及一切與我相關的，再怎麼entertaining的 quick thought 總歸還是我。而基於這樣的條件所生成的慾望或價值，必然與利益相關。不過假若我們不是透過「認識」來看我，而是在「認識」當中看我，去看「認識」而不是只看到「被認識的」，則我們會覺察到那個直覺，那個包含一切可能性的直覺，那個把一切關聯起來的直覺，而不再只是察覺到某特定關聯下的直覺，在那個狀態中我們不用想去得到什麼。當我不再只是「被認識到」的我，而是「可以去認識」的我，則我便因而自由自在，我便生活出「人」的價值，而在那當中的感受是一種必然的愉悅。康德在他的道德那邊抓到一點這個境界，在他的美那邊也抓到一點這個境界；前面那個境界，比較像「利益眾生」的世界，後面那個境界，比較像「廣大菩提心」的願。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8/23/2009 10:25PM by gustav.

---